

乌海市民政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

乌民发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郭振莲 赵孔章

乌海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内民政发〔2023〕47号），现将我市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市孤儿集中供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310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2100元基础上提高10%；分散供养孤儿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80元，即在原每人每月1800元的

基础上提高 10%。

二、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

按照现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% 纳入保障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同步提高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，由原每人每月 1800 元提高到 1980 元。

三、提高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

按照现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% 纳入保障，提高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到每人每月 1980 元。

四、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

按照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乌海政发〔2017〕89 号）：“4. 困境家庭儿童：按照现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60% 纳入保障，所需经费由市、区财政各承担 50%。”

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188 元，市、区财政各补贴 594 元。

